

##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广西岑罗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17）第 597 号

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的委托，依据本所与贵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岳秋莎律师、李峰律师（以下简称“专项法律顾问”）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五洲交通拟受让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所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高速”）6,824.01 万元出资额（对应 8.32%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企业国有资产法》；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4、《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30 号）；
- 5、《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44 号）；
- 6、《关于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10〕739 号）；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五洲交通、交投集团、岑罗高速的《营业执照》；
- 2、五洲交通、交投集团、岑罗高速公路公司章程；
- 3、《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收购（暨集团公司协议转让）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股权的方案》（以下简称“《转让方案》”）；
- 4、《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053 号）；
- 5、《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关于五洲交通协议收购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股权的决议》（桂交投董决[2017]9-24 号）；
- 6、其他相关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30 号）、《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44 号）、《关于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10〕739 号）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方主体资格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转让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陈述进

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五洲交通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6、其他声明:

提供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五洲交通的责任。专项法律顾问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五洲交通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专项法律顾问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决策、商务风险等非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策文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五洲交通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主体资格

#### 1、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为岑罗高速。

岑罗高速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7913337246，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5 层，法定代表人为何志勇，注册资本为 82,019.36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岑罗高速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目前不存在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岑罗高速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2、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交投集团。

交投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交投集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677715673H，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2 号名都苑 1 号商住楼 12、13 层，法定代表人为周文，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交投集团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目前不存在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交投集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转让目标股权的主体资格。

## 3、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五洲交通。

五洲交通为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五洲交通成立于1992年12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1982250954，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27层，法定代表人为梁君，注册资本为83,380.1532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五洲交通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目前不存在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五洲交通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受让目标股权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标的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向工商部门的查询以及对岑罗高速章程的审查，岑罗高速目前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75,195.35	货币	91.68%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24.01	货币	8.32%
合计	82,019.36	—	1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投集团所持有的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交投集团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或其他转让受限制的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情形。

###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授权或批准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交投集团已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董事会, 审议批准本次股权协议转让。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岑罗高速章程以及《转让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还应履行的程序如下:

1、交投集团履行《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8.32%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053号)的备案程序。

2、五洲交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审议批准受让标的股权。

3、岑罗高速召开股东会会议, 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4、五洲交通和交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5、岑罗高速办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根据《关于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10]739号), 岑罗高速将本次股权转让的数量和转让方、受让方名称等相关内容, 向广西交通运输厅报备。

### 四、《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转让方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国资监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政策制定。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转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 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可以实施。

### 五、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 1、职工安置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转让方案》，由于交投集团未派员工至岑罗高速工作，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相关问题。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的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要求。

## 2、债权债务处理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转让方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岑罗高速持续经营，其债权、债务仍由岑罗高速享有和承担。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要求。

## 3、转让方式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五洲交通为转让方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转让目的是为了实施内部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满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情形，经交投集团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 4、转让价格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转让方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053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的处理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的规定。

## 六、结论

综上所述，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均具有转让、受让目标股权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案》提出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均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30号）、《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4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可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 黄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Lian*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lawy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lawyer*

2017年10月18日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